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841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1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詹主任委員婷怡

記錄：林欣穎

肆、出席委員：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孫委員雅麗、陳委員耀祥、郭委員文忠、
洪委員貞玲、鄧委員惟中

列席人員：蕭主任秘書祈宏（請假）、鄭技監泉評、陳技監子聖、蔡技監炳煌、
王處長德威（紀副處長效正代）、羅處長金賢、陳處長崇樹、
陳處長國龍（陳副處長春木代）、黃處長金益（吳副處長娟代）、
謝處長煥乾（黃副處長文哲代）、溫處長俊瑜、石主任博仁

伍、確認第 840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報告事項：

案由：偏遠地區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之升速規劃報告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法第 20 條、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等規定辦理。
- 二、為提升偏遠地區固網寬頻速率及涵蓋率，提供既有及未來應用服務之基本需求，開展偏鄉與弱勢族群之數位應用能力，使該地區民眾得以公平合理價格利用寬頻網路零時差、零距離暢遊網路世界，享受高畫質匯流影音服務，以落實政府提升數位人權之政策目標。
- 三、平臺事業管理處爰針對偏遠地區之教育、醫療及居民等面向，就相關寬頻環境整備現況、國外相關政策、相關部會網路需求、經費來源及業者意見等研擬升速規劃後，提出旨揭報告。

結論：洽悉。

柒、討論事項：

案由：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313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678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11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捌、散會：上午 9 時 56 分